

掘金记

张庆国 著

神秘的卡奴亚罗群山，
埋葬着掘金人的梦想和忧伤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罇

掘金记

张庆国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掘金记 / 张庆国著. — 北京 :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
2019.5

ISBN 978-7-5057-4646-6

I. ①掘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9)第057007号

书名	掘金记
作者	张庆国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
规格	880×1230毫米 32开 10印张 189千字
版次	2019年7月第1版
印次	2019年7月第1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4646-6
定价	48.00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78009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	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	
电话	(010) 59799930-601

梅金記

第一章

卡奴亚罗就是金子，当地的土语。

那个地方，无限遥远的卡奴亚罗山区，很容易使我想起传说中的巴西高原，山上的十六个村子中，大部分人分属五种少数民族，那些人精干敏捷，个子矮小，皮肤黑，眼睛发亮，打扮得像一群群花哨的豹子，豹子身上的铜钱形花斑，反射出金子的光辉。

我母亲在中学教地理，巴西高原的事她说过。不过，她没有告诉我中国云南的卡奴亚罗山区，她闭口不谈的地方，我最熟悉。早年不熟悉，后来深入其中，去过若干次，脱过几层皮，结下了生死契约。

我在卡奴亚罗山掘土挖坑，刨开坚硬的矿岩和潮湿的污泥，见识了埋在地下的漫长淘金史，吃惊地发现我的身体掩藏在泥土中，已经融化并生根发芽。我还在矿岩深处找到其他残缺不全的身体，他们是金贩子老王、村民老神仙和他的妻子芭蕉花、小神仙一家和

黑道人物石头，以及大片安详沉睡、呼吸平稳的卡奴亚罗山区村民。他们也已经灵魂出窍，改头换面，变成层层叠叠的花朵，在幽闭的黑暗中争奇斗艳地灿烂开放，吐露出馥郁芬芳。

时间很早了，早得接近前世。那年我去卡奴亚罗山，只有三百块钱。老王告诉我，在卡奴亚罗山区，一克黄金卖二十块钱，黄金带上昆明卖八十块，卖到广州武汉或北京，可以赚更多。他的话令我振奋，跃跃欲试地生出野心。

野心不是说我要抛弃正途，踏上私贩黄金的风雨飘摇之路。一九八七年，热情蒙蔽所有人的眼睛，没有人想赚钱，也不会赚钱，想发财的人只有老王。他是一条丧家犬，没有工作，没有老婆和孩子，在监狱服刑几年，出狱后流落各地，打一枪换一个地方，后来往返卡奴亚罗山区，从当地村民手中收购黄金。

倒卖黄金犯法，老王照样干，总有人不守规矩，铤而走险。警察满城忙碌，小偷照样作案，杀人事件从未绝迹。根据老王的描述，我知道卡奴亚罗山区无人所知，去那里买几克黄金轻而易举，学几招有益无害。

时光的花朵败落，最初出发的日子我却不会忘记。那年四月中旬，风高物燥，疾风千里，我和金贩子老王离开昆明城，翻山越岭地走了五天。我们白天坐车，晚上在经常停电的破败小旅馆留宿，东张西望，走走停停，穿过散落在群山之间的十二座简陋县城和上百个荒凉的村子，迎着云南雪亮刺目的阳光，搭乘破旧的长途班车，

换乘更破旧的手扶拖拉机，坐在堆满车厢的干柴上，双手抓紧生锈的铁栏，猛烈地颠来簸去，目送着车身后的浅褐色烟尘逐渐消散，来到卡奴亚罗山上一个只有半条街的小镇。

我满心好奇，二十五岁，大学毕业两年，在城里坐办公室，每天抄抄写写，喝茶看报纸。跟随老王前往卡奴亚罗山区之前，我去医院找熟人，编造出头晕耳鸣大脑有毛病的理由，开了半个月病假。半个月是医生能开出的最长假期了，我不是第一次作假，却是在区政府机关工作两年来第一次编造弥天大谎，享受半个月假期，成功逃离岗位并远走他乡。我的完美计划是，到卡奴亚罗山区买了黄金就走，摸清路子，以后再说。

路越走越长，山越来越大，风越刮越猛，吃住行的艰难匪夷所思。持续五天的长途跋涉超出了我的想象。我反复计算时间，也无法摆脱天高地远之苦。我就是变成闪电，也无法撕开陌生旅途的漫长黑夜，后悔来不及。从无限遥远的卡奴亚罗山区返城回家，还要走五天，重复八百公里的颠簸之苦。

我自作聪明，落入了老王带来的噩梦。

二

那是被群山重重遮蔽，围困在世界尽头的一个山区小镇，镇上有二十几间房，遍地干燥的灰土，不见人。几头枯瘦如柴的黑猪呼噜呼噜，喘着粗气冲来，我急忙跳开，不慎踩到路边的烂泥，溅得

满裤腿泥水。一群恶狗闻声扑出墙角，龇牙咧嘴狂吠，老王弯腰捡一块石头，五六条大小不一的狗立即扭头逃走。

“这里？是这里吗？”我四顾茫然地问，“这个鬼地方有金子？”老王说：“还远呢，山下，马蜂村在山下。”我说：“饿啊，我要饿死了，只想吃东西，老王赶快找一家馆子吃饭，随便吃一碗面条就行。”“面条？”老王幸灾乐祸地笑起来，“这里没有馆子，你小子出钱也买不到东西吃，忍一下好了，到村子里喝酒。”

短促的镇街子上，除了三间连成一排的残破红砖房，就是十几间土坯矮屋和两幢歪斜的乌黑旧木楼，三间红砖平房是镇政府办公室，乌黑的旧木楼是镇供销社商店。商店里光线暗淡，没有人。

我朝供销社商店伸进头去，闻到一股浓重的馊臭味。

“有人吗？”我大声问。

漆黑的商店吞没了我的声音，毫无回应。

“有人吗？”我再问，“有一个鬼吗？”

黑暗中悉索有轻微声响，我循声看去，发现两个白点。

“有人吗？”我又大叫。

白点缓缓升高，是两只眼睛，一个黑衣黑裤的人慢慢走过来，这个人头发蓬乱，面无表情，分不出男女。

我问：“有东西吃吗？饼干啊什么？”这个人看着我，不说话。

“你是哑巴吗？”我迟疑地问。这个人张了张嘴，露出残缺不全的狰狞牙齿，把我吓一跳。

老王拖了我一把说：“走吧，这里除了几把锄头，没有吃的东

西，就是有，也早就馊掉了，你敢吃？”

我不甘心，再问：“有没有饼干卖？可以吃的东西有没有卖的？我肚子饿了。”

这个人开口说话了，他说：“有水果糖。”

他吐出的话很清晰，像锋利的刀刃，却非常低哑，似山上遥远的风。

“水果糖？哪里？”我问。

他不慌不忙地指了指面前的小碗，我看到一只灰色的小碗里落满忙碌的苍蝇，他慢吞吞走过去，抬起小碗，半碗苍蝇嗡地飞起，盘旋在空中，仿佛浮着一片乌云。

碗里果然有几粒红红绿绿的东西。

我想吐。

老王说：“走吧，赶快走，再不走天就黑了，走夜路你不习惯。”

没有车，也没有像样的路，我和老王离开空洞肮脏的小镇，踏着卡奴亚罗山上的杂草乱石，朝比梦更深的阴沉峡谷走去。

三

万里无云，一片空虚，太阳猛烈地烘烤着群山，森林站满山坡，雄鹰张开翅膀，在狭窄的山谷里盘旋，好像树叶浮在空中，山路在乱石和树林中穿行，路上杳无一人。干燥的空气噼啪作响，路旁冷不防飞出一串尖锐鸣叫，好像有人躲在树林或灌木丛里开枪，射出

凌厉的子弹。

我怵然心惊，问老王，知道是棉花虫在叫。再问：“棉花虫是什么虫？怎么叫出这样的声音？”老王回答说：“棉花虫是知了，知了的声音听过吧？叫得人心烦呢。”他的草率解释，加重了疑惑，我又问：“知了就是知了，为什么叫棉花虫？”老王答不上来，怪笑几声，不理我。我就这样带着身体里乱草般生长的疑惑，跌跌撞撞地在山路上走。山下的深谷间出现一条随风飘摇的江水，褐色泥屋在江岸的田地边若隐若现，我朝江底投去了同样疑惑的目光。

那条江叫金沙江，走出一段路，老王指着山下说：“看到了吧？白白的，很细，在反光的那个东西，那个就是金沙江。金沙是什么意思懂了吧？金沙就是能淘出金子的沙，这里有金子，我没有骗你。”

我看着山底细线一样缥缈的金沙江，怦然心动，又很失望。金沙江太普通，在云南广为人知，有一种香烟就是金沙江牌，廉价低贱，一包两角几，那种司空见惯的烟，与高贵隐秘的金子不相干。如果我假装患上疑难杂症，骗取半个月超长病假，一路辛苦地跑八百公里，就是为了亲眼看到众所周知的金沙江，那就太可笑，也太愚蠢了。

不过，金沙江很长，曲折穿过云南大地上的千百条山谷，卷走无数泥沙，也许，卡奴亚罗山下的这段金沙江非同寻常，也许金沙江泥沙中的所有的金子都堆积在卡奴亚罗山谷，就像所有的梦都堆积在夜晚，谁说得清呢？

我说：“金沙江很长的，这一段金子很多吧？”

老王说：“这一段金子多不多，我不知道，反正有金子。大学生啊，

国家教育你多少年，给你很多知识多，你好好研究一下，就行了。”

我们整整走了四个小时，累得死去活来。我在树林里喝了几次山水，吃了一些不知名的酸涩野果，黄昏时，终于来到山底，走进老王说了几百遍的马蜂村。一群穿红戴绿的女人唰啦钻出路边草丛，朝我们走来，每个女人的背上都背了一只巨大的背篓，背篓里装满树叶，插了几根长长短短的干树枝。

一个女人取下额头上的棕皮背篓带，抬起头，朝老王咕地一笑。

“芭蕉花。”老王说，“今天晚上到你家吃饭，赶快叫老神仙买酒。”

女人们相互拉扯，叽叽咕咕地笑。她们背着干树叶，卷起的围腰鼓胀地塞满了东西，像一群怀孕的母羊，笨拙地扭动着身子跑远了。

老王站在村口的土路上，拉开嗓门，高声唱歌：

花上蝶来蝶下花，

骑匹白马到她家，

一来看看老岳母，

二来看看小冤家，

哦——

……

朝前奔跑的女人听到老王的歌声，好像被子弹击中，猛然站住，

回头嬉嬉笑起来。那个名叫芭蕉花的女人伸长脖子，尖声脆气地回应道：

板壁缝头偷眼瞧，
瞧见冤家做粑粑，
锅头炕的油香饼，
灶头泡的山花茶，
呀——
……

芭蕉花唱一段，转身就走，几个女人推推搡搡地朝前跑。

老王放声大笑。

“到了，朋友。”他用力拍我的肩说，“其实不是朋友，是儿子，你做我的儿子正好，儿子回家了，回到我的家了，来到这里我就高兴，马蜂村是我的家啊，今天晚上我们喝个痛快。”

我很愤怒，把老王的手从肩上扒开说：“一路上你说这种话多少遍了，我怎么会是你的儿子？再说这种话我就回家。”

老王抓住我，连忙道歉。

老王在城里低声下气，来到马蜂村，就变得趾高气扬。他兴高采烈地带我走进马蜂村，路上走来村民，看着老王笑，老王把我推朝前，大声介绍说：“我的朋友，大学生，本事大得很啊。他的爸爸是教授，采矿的工程师，管着全国的金子，懂科学，科学知道吧？”

不得了，拿镜子照一下，水里的金子就全部看见了。人家喊一声，金子就出来，喊出来就出来，喊回去就回去。以后有大学生帮忙，你们会发财的，发大财，到时候你们就知道科学的厉害了。”

我忍住笑，客气地朝村民点头。

一个结实的男人出现在路上，这个人大手大脚、宽肩膀、大脑袋、大鼻子和大嘴巴，看到老王，张开肥厚的嘴唇笑了。

老王跑过去，大声打招呼说：“村长老鹰，你还是壮得像一只老鹰啊。”

村长老鹰张开大嘴，呵呵呵有力地笑着。

老王把我推到村长老鹰面前说：“我给马蜂村引进人才了，你要请我喝酒。他爸爸一辈子玩金子，他爷爷专门挖金子，在美国挖，回中国又挖，新疆东北挖遍了，现在派他来，教你们发财致富。以后你们有钱，可以天天喝酒。我问你，你们背几个水果到山上卖，够吃一顿饭吗？够买供销社的一瓶酒吗？”

村长老鹰摇晃着大脑袋说：“没有地方吃饭啊，我也吃不起，钱不够，也不敢买酒喝，卖了东西就赶快下山。买酒喝最多买一瓶，一瓶酒不够路上喝，喝完在山上睡觉，醒来再走，回家什么也没有了。”

老王从挎包里摸出两瓶酒。

村长老鹰眼睛发亮，滋溜吸了一下口水。

老王带着我四处结交新朋友，半个村子绕遍，坐进老神仙家。

老神仙家低矮破旧，屋里弥漫着猪屎的臭气，火塘烧得旺，很

温暖，我累得走不动，疲惫地坐到火塘边。老神仙挤过来，坐到我身边，凑近光滑的脸。他跟老王差不多年纪，脸上也有皱纹，那些皱纹很细碎，像女人的心事。

他是马蜂村的小学教师，进县城培训过，见过世面，有知识有文化，人称老神仙。他像干部一样握住我的手说：“不容易啊，大学生跑到马蜂村，不容易，走累了吧？你喝茶。”

老神仙端起倒了茶水的土碗，递给我。

我急忙表示感谢。

老神仙的女人芭蕉花在光线暗淡的灶台边忙碌。屋里飘散出肉菜香气，我的肚子咕咕叫，饥饿猛烈啃咬我的身体，撕扯肠胃，消化骨肉，我咬紧牙齿，喝了一口茶水。

“你文化太高啦，”老神仙微笑着说，“大学生要读很多书啊。”我疲惫地点头。

“你在北京读的大学吗？”老神仙又问，“见过毛主席啦？”老神仙的儿子小神仙坐过来，递给我一支粗大的水烟筒，不说话。我摇摇手。

小神仙埋下头，半张脸盖到烟筒上，咕噜咕噜猛吸。

“吃饭啦，”老王大叫，“吃饭啦，老子饿得惨啊。”

村长老鹰走进来，宽大的身子在老神仙家的土墙上投下巨大黑影，把屋里微弱的光线完全挡住了。

众人围坐到灶台旁的矮桌边。

我迫不及待地举起筷子，朝一只碗里伸去，夹一块黑乎乎的东

西塞进嘴里，疑惑地问：“什么东西？”

老王说：“好吃吧？多吃点。”

我不敢再嚼，屏住呼吸，看着老王，说不出话，闭住气用力咬一口，嘴里的东西橡胶一样坚韧，咬不烂。

“生肉，”老王龇牙咧嘴地嚼着说，“营养丰富得很。”

“腌熟了，很好吃的。”老神仙说。

我用力把生肉吞下，端起酒碗，喝了一口酒。

“好，”老王说，“我们没有喝，大学生自己就喝了，来，喝一口，我带来的酒喝完，再喝上次留下的酒，老神仙上次我的酒还有吗？”

老神仙抱歉地说：“早就喝光了。”

老王大笑。

老神仙说：“不过家里还有酒，芭蕉花做的米酒，只是不够辣。”

老王举起酒碗，一饮而尽，众人纷纷喝酒，我也喝。酒可以杀菌，刚才吞下的那块生肉，不知道埋藏了多少威力强大的细菌，只有喝酒，才能保住我的命。

酒像一条火蛇，蹿遍全身，烧得骨头冒汗。我伸出筷子，指着一只碗里的菜问：“这是什么菜？”

老神仙说：“黑菜。”

“什么是黑菜？”我问。

老神仙笑着说：“黑菜就是黑菜，山上的菜。”

我把筷头指向另一只碗问：“这是什么东西？”

“酸菜拌蚂蚁蛋，好吃得很，你尝尝。”芭蕉花说着，从碗里

夹了一筷腥味扑鼻的东西递给我。她就是刚才在村口与老王对歌的女人，长得很漂亮，眼睛大而黑，鼻子小巧挺直，嘴巴轮廓整齐，如果不是衣服破旧肮脏，她的美可以照亮全世界。

我顾不上研究马蜂村女人芭蕉花的漂亮，她夹一筷腥味浓重的酸菜凉拌蚂蚁蛋给我，吓得我要死，顿时眼前发黑。

找来找去，我才绝处逢生，发现一只碗里有炒鸡蛋。那天晚上我除了猛喝酒，就是吃炒鸡蛋，一碗炒鸡蛋被我吃了大半。

四

酒足饭饱，精神抖擞，快乐拥抱着小屋，众人围坐在温暖的火塘边喝茶抽烟，老王高声说笑，老神仙的女人芭蕉花在灶台边洗碗，嘴里哼着绵软的山歌。

我头晕目眩地冲出门去，蹲在屋外漆黑的土墙边呕吐。天早就黑定，故乡被完全抹去，踪影全无，芭蕉花的歌声从屋里飘出来，迅速消散。头顶是卡奴亚罗山宽阔的黑夜，夜风撕扯着我的身子，我的脸滚烫，手脚发冷。

晚上，我在老神仙家睡。小神仙兴冲冲地带我上楼，在地板上铺一床草席，自己睡下，把小窗洞边的木床让给我。床上和地上一样脏，我把好客的小神仙拉过来，推到床边，自己坐到地板的草席上，他急得嘴巴扭曲，好像要哭了。

我走得太累，醉得厉害，也就不谦让，躺到床上，心事重重地

看着漆黑的虚幻屋顶，渐渐睡着。

老神仙和他的女人芭蕉花睡在楼上的另一间小屋里，咳嗽声和咕叽的说话声模糊可闻，老神仙在黑暗中放一个屁，芭蕉花抱怨地揍他一拳。

老王撇下我，找村里的寡妇小荔枝去了，他的身子并不孤单。